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若属于中小企业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精准育人系统开发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精准育人系统开发项目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杭州以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杭州以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1月18日